

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定发改审〔2022〕43号

关于定南县第八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县教科体局：

报来定南县第八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为保障儿童均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促进定南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同意批复该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定南县第八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202-360728-04-01-727258）。

二、建设性质：新建。

三、建设地点：定南县龙神湖北侧。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5488.78 平方米（合 8.24 亩），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新建四栋三层框架结构教学楼、一栋四层框架结构教学楼、一栋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一栋二层框架结构艺体楼，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室外活动

场地，及围墙、充电桩、水电气等。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约为 12 个教学班、360 个学位。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六、建设工期：12 个月。

请接此批复后，做好项目的可研、初设等报批手续，尽早施工，尽早发挥项目效能作用。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定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
